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；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，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守德： 陈守德

林志扬： 林志扬

郑学军： 郑学军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